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41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紹群

被告 鋼豐鋼鐵有限公司

鉅億鋼鐵有限公司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何一三

被告 呂玉真

何宗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所以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管轄法院，乃因法定管轄規定於實際上常造成當事人諸多不便，故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於無礙公益上特別考量所作管轄之規定（如專屬管轄之規定）下，特容許當事人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既係為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而設，則兩造於起訴前合意指定之管轄法院，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始能謂係便

01 利當事人實行訴訟，如當事人一造以定型化契約廣泛將不特
02 定多數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用與他造當事人簽
03 訂契約，即與合意管轄之立法意旨有悖；是當事人合意定數
04 管轄法院時，雖非法所不許，然亦應限於特定之一個或數個
05 法院，如合意泛指當事人一造得向不特定多數法院起訴，自
06 為法所不許（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
07 照）。

08 二、本件原告固主張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
09 系爭授信約定書）第7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
10 云云；然依原告提出之系爭授信約定書第7條第2項係記載：
11 「…若因本約定致涉訟時，除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
12 應從其規定外，立約人合意以貴行總行或分行所在地之地方
13 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立約人財產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
14 法院。」，而原告銀行為一全國性知名銀行，於全國各地均
15 設有分支機構，如依前開約定條款之約定，則原告得依其意
16 思於全國各地方任選一地方法院。包括本院在內擇一為第一
17 審管轄法院，而依前項說明，尚不能認為兩造已有合意限於
18 一定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合意管轄約定，與民事訴
19 訟法第24條意旨有悖，應屬無效。雖原告主張該條款擬約定
20 原告總行、貸放分行所在地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
21 地院）三處作為約定管轄法院，本次因未填載貸放分行，故
22 兩造約定管轄應為原告總行及臺北地院二處，非原告全省分
23 行均在約定管轄範圍內云云，惟以上揭系爭授信約定書第7
24 條第2項約定之文義內容，並無將或分行所在地之文義去
25 除，而僅記載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前後連接文義解釋，
26 顯然包含原告總行及任一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均合意為管
27 轄法院，由於合意管轄約定對於被告應訴權益影響甚大，自
28 應基於兩造經濟地位，合理分配應訴之不利益，併此指明。
29 再查，本件原告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以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30 係，請求被告負連帶給付責任，並非專屬管轄事件，而本件
31 被告鋼豐鋼鐵有限公司（下稱鋼豐公司）及鉅億鋼鐵有限公

01 司（下稱鉅億公司）營業所地址設於彰化縣；而被告兼鋼豐
02 公司、鉅億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何一三之住所地位在澎湖縣、
03 被告呂玉真之住所地位在彰化縣，及被告何宗翰之住所地位
04 在高雄市等情，為本件起訴狀所載明（見本院卷第12頁），
05 亦有被告鋼豐公司、鉅億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被告何一三、
06 被告呂玉真及被告何宗翰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按
07 （見限制閱覽卷內），是被告鋼豐公司、鉅億公司之營業所
08 及被告何一三、被告呂玉真、被告何宗翰之住所均非本院管
09 轄範圍，本院審酌兩造應訴之勞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
10 益，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原
11 告誤為兩造已合意管轄，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
12 誤，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3 三、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欣怡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18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陳珮彤